

贵州省民委民族语文办公室 编

贵州双语教学论文集



贵州民族出版社

H12-53
G749

贵州双语教学论文集

贵州省民委民族语文办公室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9年·贵阳

H12-53

赠平 07306

贵州双语教学论文集

贵州省民委民族语文办公室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八角岩省府大院内)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封面印刷：重庆新华印刷厂 内文印刷：贵阳黔春印刷厂



850×1168毫米32开本 9.875印张 24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7—5412—0080—8/G·27 定价：3.85元

前 言

打开扉页，奉献给读者的是一卷地地道道的土产：《贵州双语教学论文集》。它是一束花，是一束尚未引人注目的迎春花，它预示着山花烂漫的到来；它是一串果，是一串高原特有的茨藜果，虽然外形略丑，味有苦涩，却因含有丰富的维生素而受到赞美。

民族文字自50年代创制以来，历经劫难，险些灭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百业俱兴。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曾被迫中止20余年的民族语文，自1981年开始，又得以复苏。8年来的实践证明：民族语文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群众反映说：“法律有规定，群众有要求，实践有效果，民族有感情。”可以毫无愧色地说：推行民族文字是有效的。然而在通往成功的道路上并没有坦途，还有许多艰难险阻，比如，文字推行了8年，直到现在还没有被某些人所理解、承认。但是，有党的政策，有国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保障，民族语文不会再被“中止”。我们相信，总有一天“天下谁人不识君”的局面将会出现。

这本集子是我省推行苗、布依、侗、彝文字的科学总结，也是民族语文系列工程的科研成果。本书分为三个部份，第一部份为：自1981年推行民族文字以来对实施民族语文政策的分析和理论的阐述；总结、概括、论证民族语文的实际效益和成败的经验、教训；在教学实践中对文字自身的不足进行多方的探讨。第二部份是民族语文进入学校，引起学校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探索双语教学的必要性以及教学过程中一些问题，阐明现行体制已不适应民族教育发展的需要，并以充分的数据论证民族教育必

须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民族教育改革刻不容缓。第三部份是民、汉语文的翻译。翻译或互译是民族语文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它伴随民族语文学习、使用的发展而发展。在此收录有翻译理论、翻译实践和在翻译中的一得一孔之见。

本集子由贵州省民委民族语文办公室编选。参加编选的有孙若兰、李显元、张和平、罗平先、欧亨元等同志。编选后经我室负责人潘世华同志审定出版。此书在编选过程中承蒙有关学者和同仁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短、水平低，未尽如人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2

目 录

推广普通话和贯彻落实民族语文政策.....	王均 (1)
浅论民族语普通话的形成及民族文字的规范化.....	
.....	黄仕日 孙若兰 (9)
贵州地区双语问题浅探.....	今旦 张济民 (20)
开展民族语言广播是贯彻党的民族语言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周耀文 (31)
在不通汉语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双语文教学	
势在必行.....	张和平 (38)
民族语文教学与民族发展繁荣之我见.....	罗平先 (46)
推行民族文字, 是发展民族教育, 振兴民族经济	
的有效途径.....	李显元 (52)
贵州民族语文工作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欧亨元 (66)
从州情族情谈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	罗国光 (74)
谈黔南民族语文工作发展趋向.....	龙致光 (82)
论民族语文与文化开放.....	黄仕日 (87)
布依文“无无论”辨析.....	陆国器 (100)
漫谈贵州民族语文发展缓慢的因由及应	
采取的措施.....	石锦宏 (107)
推行民族文字贵州为什么这样缓慢.....	苗步栋 (113)
1981——1987年贵州省苗、布依、侗民族语文	
发展轨迹.....	孙若兰 (118)
苗语汉借词浅析.....	田逢春 (139)

苗文与方音教学方案.....	鲜松奎 (145)
方音教学是通向标准音的捷径.....	杨通胜 浩 宕 (154)
坚持从实际出发, 促进贵州民族教育改革.....	潘世华 (160)
“书同文”今谈.....	张人位 (169)
民族语文在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今 旦 (175)
民族学校使用民族语文教学的实践.....	陈 涛 (191)
从双语教学看母语文字的优越性.....	杨汉基 (200)
开展双语教学 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杨亚东 (205)
母语与民族教育.....	伍小芹 (210)
浅谈苗汉双语教学问题.....	李锦平 (213)
贵州彝汉双语教学研究.....	陈达明 (221)
一个富有启示的对比.....	张明达 (230)
谈双语教学中的对比教学.....	莫启明 (236)
开展双语文教学是发展民族教育的重要途径	杨秀斌 石宗庆 (243)
双语教学在民族地区基础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杨胜益 (250)
借助母语教学, 促进英语学习.....	雷山二中英语教研组 (257)
彝文古籍翻译略论.....	陈 英 (264)
浅谈民族语文翻译.....	罗平光 (275)
浅谈汉诗的苗译问题.....	许士仁 (281)
浅论民汉双语词典的雅俗及其他.....	欧亨元 (291)
彝汉词语对译概念比较.....	那建坤 (296)
双语教学的注释、翻译浅议.....	潘世华 (300)

推广普通话和贯彻落实民族语文政策

王 均

1982年新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人说，应当从这里体会出一点新的信息：“全国通用”就是说全国都得用，当然包括全国各民族在内。就是说：普通话现在已经从汉民族共同语提到全国共同语的地位，也就是成为一般所说的“国语”。应当这样来理解国家的语言政策。——这样的说法对不对呢？

我没有资格给宪法做注解。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我想说说个人的体会，如果说国家的政策就是推广普通话，而不再包括其他内容，那怎么解释《宪法》总纲里规定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呢？我认为，这一规定也应该是国家的语言政策的内容之一，是国家的民族语言政策。显然，在同一部宪法里是不可能自相矛盾的。所以，这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我认为只能理解为对普通话的一个修饰语，一种期望和前瞻。是不是可以说普通话今天已经成为全国通用的共同语呢？当然不能这样说。如果“已经成为”，那就不用再推广了。但是，中国应该有一个到处能够通用的交际用语。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也应该有一个代表国家的标准语。苏联是由16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盟，各民族一律平等，多语言一律平等；但苏联代表在国际活动中，在联合国讲台上发言的是用俄语。南斯拉夫也是个多民族的由几个共和国组成的联盟，代表南斯拉夫的是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如果说咱们全国各地以至各民族间应该有一个共同的交际语，什么话有代表我们国家作为国家统一语言的资格呢？普通话。中国的标准语只能是以汉语北方方言为基础、以北京话的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而不可能是别的任何方言或语言，这是历史形成的，而不是谁的主观意志，也不是偏重谁、歧视谁的问题。语言规划是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标志。国家推广当然应该推广普通话。

推广普通话并不要求消灭方言。方言也不可能人为地消灭。只不过是要求在公共场合、执行公务的时候（包括教学、演讲、办公、交通指挥、行车报站、服务行业等等）要求说普通话罢了。为的是提高信息的准确度，减少误差。最近我到江苏考察推广普通话的情况，听了不少因为不说普通话而误事的例子。有人带着孩子和行李乘公共汽车去赶长途汽车站的班车，因为听不懂方言报站，坐过了站，等下了车又跑许多路，结果误了班车。所以报站员不说普通话，实在害人不浅。苏州有个人得了盲肠炎，叫个出租汽车上医院，结果被送到相反方向的风景区“怡园”，耽误了治疗的时间。苏州有个“北寺塔”，一名游客问本地人“这个塔叫什么名字”？本地人用苏州话回答“北寺塔”。游客很不满意：“明明是塔，怎么‘不是塔’呢？南通话管‘碰了人’叫‘碍了人’。有个人碰了个外地女同志，他不无歉意地说：“我碍了你吧？”那女同志瞪他一眼：“碰了我，还说爱了我！”象这类误会，举不胜举，可以搜集起来，编成一本小书。现在我们要搞对外开放和横向经济合作联系，各说各的方言行吗？还有，大家都说，现在正在进入信息社会；信息要求快速准确，各唱各的家乡调，怎么能不误事？还有呢：一个直接由“声传”向各地联系的“传声技术时代”，我们已经听到这个时代的脚步声了；而且还在搞“人机对话”的人工智能呢！你说要不要

推广普通话？——可是谁能下一道命令：禁止方言区的人在家里说家乡话？可以预见的将来是：汉族将长期实行普通话和方言并用的双言制。

汉语内部都还谈不上禁止说方言，更何况少数民族语？

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语言是发展繁荣，而决不是消亡。因为到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亡了，民族仍然存在。而民族的诸特征，最有生命力的是语言。这是马列主义导师们包括我们的毛主席都明确地讲过的。

普通话与方言，普通话是汉语方言的高级形式（方言不分高下，本是平等的；但是方言服从、从属于标准语。不能说北京话就是普通话，北京话里的土话部分包括很土的发音词汇也得改从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就象人穿衣服，运动场上比赛，要让大家能辨清谁是哪一方，就得穿统一的运动衣；公共场所要说普通话，也只是在特定的场合，必须有所要求。

但是，民族语跟普通话的关系不同于汉语方言与普通话。因为党的政策很明确：民族平等，语言平等。少数民族要不要学普通话？没有人说你必须学。倘若你自愿学，就该热情帮助。这只是因为学比不学有好处。但是，首先应该尊重和重视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民族关系好，愿意互相往来，前提是不存在隔阂。强迫命令就会产生隔阂和反感。旧社会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原来各民族是不平等的，这就有了隔阂。解放以后，民族平等了，少数民族还要“听其言而观其行”，这是理所当然的。经过多年的共同努力，现在形成了你离不开我、我离不开你的关系，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胜利，是我们国家兴旺昌盛的保证。你不能单说一个离不开，是互相都离不开。谁歧视谁都不行。只有语言平等，互相尊重，互相帮助，才能具体生动地体现民族平等政策的落实。因此我认为，语言平等，今天如此，今后也永远如此。这是党和国家不变的政策。不能变，也不应该变，

更不能口是心非，言行不一。苏联每个加盟共和国有一个国徽，但代表全苏的却是一个。说一个国家不应该有一个国语，恐怕说不通。国语不等于义务国语。少数民族学汉语，不是谁强加给他们的。列宁反对义务国语制，他并不反对少数民族学俄语。他说：“我们所反对的仅仅是强制”，“我们反对的仅仅是一点：不能用棍棒把人赶入天堂”。少数民族为什么自愿学汉语？为了各民族的进步和发展。所以用不着强制。祖国大家庭56个民族，没有一个族际交际语，对少数民族是利还是不利呢？世界的语言数以千计（有说2500至5000种的，有说4000种至8000种的，语言和方言的界限难分，所以说法不一），其中人口多的10种（汉、英、俄、西、法、德、阿拉伯、日、印地—乌尔都、葡）使用人口总数超过全世界总人口的一半，排在前面的100种语言总人数占世界总人口90%以上。有一千多种语言总人数不到世界人口1%。所以关于语言的分类法，有谱系分类法、类型分类法、区域分类法（即地理分类法）。苏联学者又提出了功能分类法。就是说，各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是不一样的，这并不是说有什么高级语言和低级语言，语言的使用功能不同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你不能因功能不同，限制区域性的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苏联各民族都必须学俄语。这是全苏教育部的规定，不能说这是大俄罗斯主义。因为国际上的科学技术论著每个学科都是成千上万，加拿大拉瓦尔大学有个双语研究专家麦基教授(Willlan Francis Mackey)，他在1965年出版了一本《语言教学分析》，后附书目就有1741种，那还是20年以前的呢！现在学术的进展是每四年翻一番，所以人们说现在是“知识爆炸”的时代。你了解国际行情，获取信息，就得学习外语。如果学术著作不用少数语种发表，你得学习多少种外语？所以说，除了本民族语文，还要学汉语文，还要学外语，这只是为了跟上时代的步伐，为了吸取世界先进的科技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只是为了民族的进步和发展。实际上，学

习语言也不是什么难事，有了文化，学习语言并不难。

语言包括口语和书面语。语言平等不仅指口语，也指文字。在现代社会，培养人才，开发智力，成为特别紧迫的任务。通过什么来培养人才、开发智力呢？首先是通过本民族熟悉的语言文字。有的民族绝大多数人都兼通汉语，而且有学汉文的传统，本民族不需要创造民族文字，当然也就用不着再去另造文字。有民族文字的，不管是新文字还是老文字，就该发挥民族文字的作用。因为少数民族是用母语思维的。学文化，学科学技术，学习任何东西，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牢固地掌握。我们始终认为语言文字是工具，而不是目的。文字没有什么神秘，也不“神圣”，它仅仅是工具。

有人说少数民族语言很贫乏，只有生活用语，没有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用语，不能表达新的科学技术和新的文化概念，因而是“低级的语言”，“没有前途”，在电子时代，宇航时代，还来推行民族文字，是“倒退”，是“多此一举”。能不能这样说呢？不能。语言不分高低。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而不断丰富发展的。原来没有的概念，可以通过交流和引进而从无到有；原来没有的词汇，可以通过吸收借词或用本民族的语素构造新词而扩充词库。什么“的确凉”“维尼纶”、“传声技术”、“人工智能”……过去咱们谁懂？可是现在农村的妇女也要上街买“的确凉”的衣服了。新创的词如果大家接受，能懂，那当然好；但也不是非创不可。借词多丝毫也不表明这个语言“贫乏”、“低级”。不客气的说，那是外行话。最发达的语言也在不断创造或借入新词。一个民族越是有自信心，就越不怕吸收借词；反之，抗拒外来词，是民族自卑感的表现，结果是自己吃亏。英语词汇有一半是外来语，日语、俄语都有大量的借词。汉语里的借词也不少，在汉朝、唐朝，国力最盛的时候吸收借词最多。象“菩萨”“佛陀”、“比丘尼”、“宝塔”、“葡萄”、

“苜蓿”、“琵琶”……等等，是老资格的借词，咱们经常说的“自然”、“地理”、“化学”、“政治”、“经济”、“文化”、“革命”、“干部”、“思维”、“理解”、“检讨”、“逻辑”、“幽默”、“场合”、“见习”、“苏维埃”、“咖啡”、“吉普”、“拖拉机”……等等，有的看得出是借词，有的大概没有人觉得它是外来的了吧？“喇嘛”、“哈达”、“达赖”、“班禅额尔德尼”、“格西”、“朗生”、“敖包”、“阿訇”、“馕”……是汉语从少数民族语里吸收的借词。维吾尔语里有不少伊朗、阿拉伯语借词，傣语里有不少印度梵文、巴利语借词，本民族并不认为那是借词。这说明借词进入一个语言以后，用得久了，就成了本民族语的一部分。解放以后，各民族语都有大量汉语借词，汉语里的少数民族语借词也增加了，这是祖国大家庭中各民族语言互相丰富的结果。“词汇不够”，看你是否封闭。有的民族知识分子愿意吸收外国语借词，不愿吸收汉语借词，可是广大群众不听他们的。同样是新东西，群众愿意采用他们耳朵边听到过的、心知其意的语词。群众相信自己语言的生命力，他们不怕语言被“同化”。借词进入民族语也就“归化”了这个语言，“为我所用”。民族语言不是人为的力量所能消灭或融化的，用不着耽心。事实上，汉族借词除了丰富民族语以外，还可减少学习族际共通语——汉语的困难。相同的词汇是共同的财富。

在现代社会，民族间的关系加强了，需要族际交际语。实行双语教学有利于少数民族掌握第二语言。有人说：双语不等于双文。双语早就有了；双文，不必要。他们的意思是，单学汉文就可以了，民族文字不需要学，学了也没有用。这个话在五十年代创造民族文字时就有人说过。什么“壮文过不了高峰坳”啦（高峰坳是壮文标准音点广西武鸣县和南宁市的交界处），“某某文过不了某某山、某某河”啦，等等。总之是民族文字“无用”，“无前途”，“不必多此一举”。也有人连拉丁字母看不惯，说

“弯弯曲曲象鸡肠一样，哪象个文字？”欧洲、美洲，世界上大部分地区都是用的“鸡肠”文字，他们文字学得快，科学文化比我们发展得快。民族心理，社会心理，是历史形成的，看不惯的东西，多看看也就惯了。我不是说凡有自己语言的民族都得创造文字，这要看本民族广大群众的需要和自愿，也要看条件。至于说民族文字无用，那要先问民族语言有没有用？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如果语言有用，怎能说文字无用呢？当然文字的使用范围是不一样的。有的人主要活动范围就在本自治州，至少民族文字在州内本民族当中是有用的。现在我国文盲仍很多，少数民族地区文盲尤其多。这是不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也跟咱们的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不相称的。民族文字当然不仅是扫盲工具。但它起码是扫盲的有利工具。掌握了民族文字再学第二语言就会容易得多。怎能说它无用呢？“多此一举”？难道看着少数民族处于无文化的境地，“无所作为”就能“无为而治”了？至于说前途，你用它，用它来记事、写信、搞文艺或科普创作、写学术论文……它就大有前途。前途是咱们赋予它的，不是天生注定的。少数民族不是有丰富的民族文化遗产吗？用它来记录、整理、创作，用它来学习新知识，它就有前途。如果谁都不用，自然它就没有前途。

我想提一点建议，请州里考虑。如果群众确实需要，州里也决心搞，我建议不要把它仅仅作作为扫盲工具。一种文字要在群众中树立威信，就得进学校。进不了学校的文字，人们是不放心的。这不影响学制吗？“部颁教学大纲”里没有民族语文这一条。请查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否有权根据本地区本民族的需要与实际，采取适合地方需要、适用民族特点的办法，作相应的处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在不违背国家宪法的原则下，还有权自己立法哩，何况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里都已有了这样的规定！

可不可以有文字的民族，少数民族升学的“照顾分”改为民

族语文的考试分？民族语文的分数加进总分去，算上一定的比例。这样，不算“照顾”，拿了分，理直气壮。不是鼓励在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也要学民族语文吗？汉族学生在民族地区的，如果学民族文字，也可以得分，大家平等。这样，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也安心了。我不是主张取消照顾。我想，照顾是体现了党对少数民族的关怀爱护，也是从实际出发的。但是，有的少数民族同志是不是会认为受照顾总是由于自己水平低，有点儿有损民族自尊心？民族语文成绩当然应算分，否则还叫什么语言平等？这个分数不是凭“照顾”得来的，而是实打实，凭考试成绩得来的，得之“心安理得”，毫无愧色。没有文字的民族学习汉文课程困难大些，仍然照给照顾分。这样，学起来劲儿就不一样了。学了民族文字，不考也不记分，还不如先抓入学考试的科目。汉语拼音，过去初小学，高小丢，中学抛一边。后来入学考试有一道题，总分里也占三五分。三分五分也是好的，有时竟是关键的三五分哩，就得复习一遍。所以，学与不学总得有所区别，要有措施。

民族文字一要进学校，当然扫盲也用它，还得提供读物，要在社会上使用，从培干做起，一步步来；二要升学考试算分数，用民族文字写状子打官司，法院要受理；三要对用民族文字写作有贡献的人（用民族文字创作出好的文艺作品和科技论文或科普读物以及编写出好的课本的）给予重奖。“重奖之下，必有勇夫”。我看，只要有得力的措施，民族文字不但能为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做出贡献，而且能和祖国的四化建设直接挂钩，并为丰富发展祖国的文化艺术做出重大的贡献。

以上仅仅是我个人极不成熟的意见。如有不当，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本文是作者在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第五届学术讨论会上作的学术报告。原载《贵州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浅论民族语普通话的形成 及民族文字的规范化

黄仕日（壮族） 孙若兰（壮族）

1. 民族社会里需要统一的语言

——民族共同语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作为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的思维工具和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以及一种信息系统而存在于该社会之中并为该社会服务。语言的社会性和全民性，规定了任何一种语言都是一视同仁地为整个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全体成员服务。这就要求该社会有一种统一的语言，使语言基本的社会功能——交际功能发挥最大的效力，促进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飞速发展。反之，如果该社会没有统一的语言，社会成员之间便好似筑起了一道不易逾越的交际屏障，无法互通信息，交流思想，势必阻碍社会的向前发展。正如斯大林所说：“没有全社会都懂得的语言，没有一切成员共同的语言，社会就会停止生产，就会崩溃，就会无法作为社会而存在下去。就这个意义来说，语言既是交际的工具，又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①由此，我们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社会里也需要一种如前所述的统一的语言，来服务于该民族社会的全体成员。这并不是说，一个民族社会里统一的语言都是该民族的语言。例如美利坚民族（当然这个民族最初是由来自四面八方的移民构成的），他们使用的统一语言便是英语——尽管是美国英语。又如我国的回族、满族，尽管他们历史上曾经有过自己的语言，但现今他们的社会里基本上都

用汉语作为交际语言。但是，斯大林关于民族的经典定义告诉我们：历史上形成的共同语言是构成民族的一个要素。因而一般地说，有语言的民族且该民族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斯大林语），顽强地为该民族社会服务，这种语言便是该民族社会需要的统一语言。我国的现状是，除却上述的回族、满族社会里已普遍使用汉语外，其他五十多个少数民族一般都有自己的语言，每个民族的语言都在为本民族社会一切成员的思维、交际服务。如壮语为壮族社会服务，苗语为苗族社会服务，布依语为布依族社会服务，等等。为了使各种民族语言更好地为该民族社会发挥作用，推动各民族社会的不断进步，毫无疑问，这些民族社会同样要求有一种统一的语言，这就是民族共同语，即壮族社会要有壮族共同语，苗族社会要有苗族共同语，换言之，壮族社会要有壮语普通话，苗族社会要有苗语普通话，等等。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长期处于有语言无文字的阶段，口耳相传无法打破时空的限制；解放后，党和政府虽然相继于50年代为壮、苗、布依、侗等民族创造了文字并组织推行，其间因受“文革”挫折，至今民族文字的推行使用可说刚刚起步。就贵州的苗、布依、侗族而言，还没有哪个民族已经形成本民族的共同语。撇开苗语有三大方言，方言之间差别较大而各创文字不说，即便方言差别不大，甚至如布依语只有土语差异也还没有布依族共同语。质言之，尚未形成苗语普通话、布依语普通话和侗语普通话。

如何改变这种局面，使各民族普通话早日形成？只有大力推行民族文字。